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王鳳雪

聯絡電話：04-22840212

電子郵件：fswang@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文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0020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實施及延長紙本申請文件繳交時程等相關因應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一、依110年8月23日本校110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調整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實施及延長紙本申請文件繳交時程等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110年9月15日至10月3日：全部課程實施線上教學演練。

(二)110年10月4日至期末：

1、修課人數及教授合計81人以上課程：若10月4日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集會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本類課程應採遠距教學。

2、修課人數及教授合計80人以下課程：可採實體上課，師生若有防疫疑慮，得由教師主動提出或與修課學生達共識後實施遠距教學。

3、前述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

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延長紙本申請書收件截止日：

- 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申請減修課程申請表：延至110年10月8日前。
- 2、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學分學程申請書：延至110年10月15日前。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通識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言

線